

股票代码：601677

股票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持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前条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

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2 年-2024 年）：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二、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合金。报告期内，铝锭和铝合金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80%，因此铝锭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国内铝锭价格一般参考上海有色网铝锭现货价格，出口铝锭价格一般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价格，加工费根据产品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产品加工需要一定周期，当铝锭价格处于下跌周期时，公司将承担铝锭采购日至产成品发货日的铝锭跌价损失，从而减少公司产品的毛利，特别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铝锭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如果未来铝锭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的趋势，公司有可能因此承担较大的铝锭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全年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除此之外，国内外铝锭价格的差异也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毛利产生影响，如果国外铝锭价格低于国内，公司将承担上述铝锭价差损失，从而减少公司产品的毛利。

（二）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电解铝（即铝锭）行业经整合后集中度逐步提高，铝锭生产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公司已与国内一些较大的铝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铝锭采购相对较为稳定和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 30%左右。公司生产所需铝锭量较大，铝锭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有可能对公司铝锭供应带来不利变化，由于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来寻找替代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近三成收入来自出口销售，公司外销收入均以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759.50 万元、5,361.51 万元、4,607.28 万元和-9,530.43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持续下降通

道，公司出口业务所收到的美元货款可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将因此而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承担较大的汇兑损失，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下跌。未来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如果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2
二、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二、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1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6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0
五、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4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4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35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6
七、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6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7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7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37
三、募投项目的经营前景和与现有业务关系	39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45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47
六、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47
七、募投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50
八、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50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	5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	5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	54
三、同业竞争情况	54
四、关联交易情况	55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56
一、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6
二、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9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65
第六节 风险因素	67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7
二、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67
三、汇率风险	68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68
五、市场竞争风险	68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69
七、环保风险	69
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69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70
十、股市波动风险	70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70
十二、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7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7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发行人、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车	指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铝板带箔
热轧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
冷轧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强烈塑性变形过程
铸轧	指	又称为连续铸轧法，是指铝熔体在两根受冷却的旋转轧辊之间凝固的同时受到一定轧制力的作用而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宽度的铝带材的生产方式
热连轧	指	用连铸板坯或初轧板坯作原料，经步进式加热炉加热进入粗轧机，粗轧料经切头、尾，再进入精轧机，实施计算机控制轧制，终轧后即经过层流冷却和卷取机卷取的生产工艺
(1+4) 热连轧	指	由一台粗轧机和四台近距离精连轧机组成的铝板带半连续热轧生产线，是铸锭热轧工艺的一种形式。(1+4) 热连轧生产线具有产量大、工艺稳定、生产率高、产品品质稳定（厚度偏差小、板凸度均匀）、板形优良、具有良好的表面氧化效果以及深冲性能等优点，可生产所有铝合金板带材

1系、2系、3系、4系、5系、6系、7系、8系合金	指	含有不同合金元素的铝合金。1系属于工业纯铝（铝含量不少于99.00%）；2系是以铜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3系是以锰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4系是以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5系是以镁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6系是以镁和硅为主要合金元素并以Mg ₂ Si相为强化相的铝合金；7系是以锌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8系是以其他合金元素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
中厚板	指	厚度在4mm以上至16mm的铝合金板为中厚板，厚度在16mm以上的铝合金板为厚板。
合金板	指	相对于工业纯铝板而言，合金板大多基于热轧工艺生产。在主要元素铝中渗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板具有某些高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965,823,697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5,823,69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65,823,69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65,823,697	1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先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马廷义先生持有公司 14,828.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5%。马廷义先生简历如下：马廷义先生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97 年至 2007 年，任明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明泰铝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明泰铝业董事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重大投资情况。

二、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二十余年来始终专注铝加工行业，主要开展铝板带箔、铝型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铝在地壳中的含量约为 8%，仅次于氧和硅，位居第三位(金属第一位)，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印刷制版、交通运输、包装容器、建筑装饰、航天航空、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等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供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使用。铝加工业是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在我国，现有绝大多数产业部门都使用铝产品。

铝加工材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板带箔、铝型材、铝铸造件等大类。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产业政策、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铝加工业是充分竞争性行业。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铝加工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主要管理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其中新材料是重点推进领域之一，高性能结构材料是新材料的发展重点。新材料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方面，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2)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电池负极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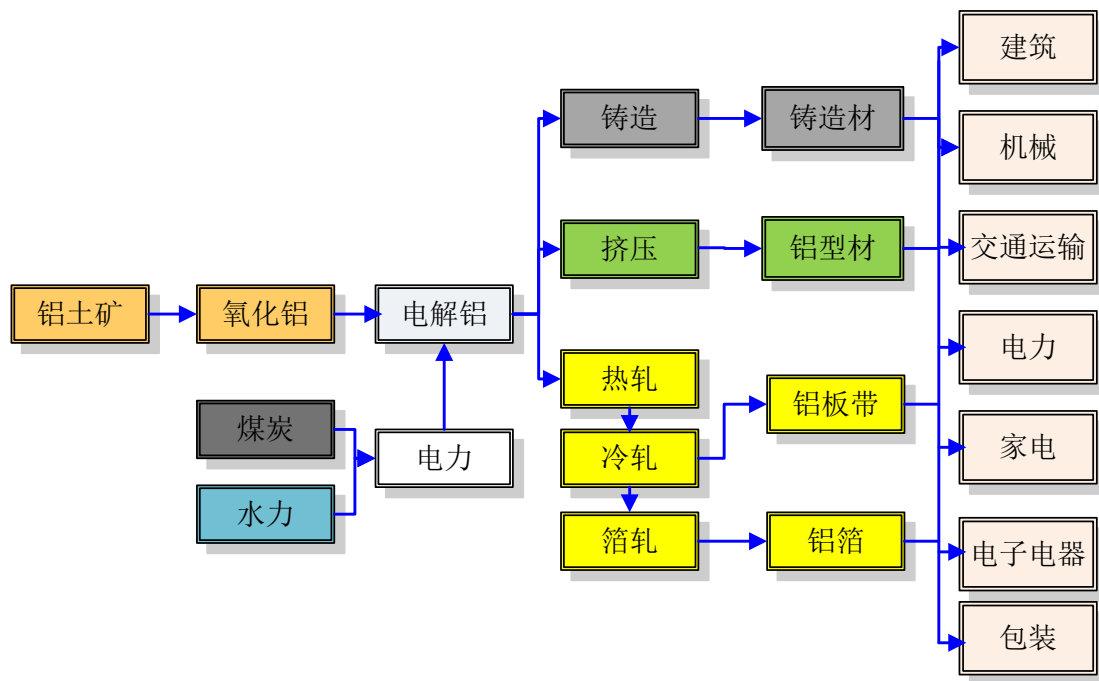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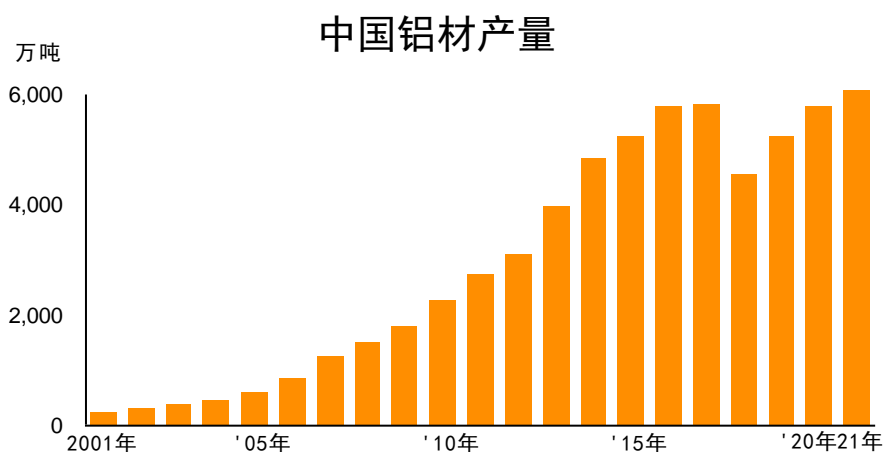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材的产量都位居世界首位。按加工工艺和成型方法分类，铝加工行业可以分为变形铝加工行业和铸造加工行业。变形铝加工包括挤压材和平轧材，挤压材主要指铝型材以及极少部分的管材、棒材等，平轧材主要包括板、带、箔等。铸造加工主要为铸造材，包括各类铸造件等。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目前中国铝材产品结构以型材为主，约占50%左右，其次为板带箔材，约占30%，其余为铸造材等。

铝加工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中国铝材产量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01年至2017年，我国铝材产量从229.24万吨增长至5,832.40万吨，增长了约25倍。2018年受供给侧改革、国际贸易摩擦、环保等因素的影响，铝材产量出现了近年来的首次下降，铝材产量降至4,554.60万吨，2019年以来行业产量重新步入恢复和增长轨道，至2021年铝材产量达6,105.20万吨，已超过2017年的产量水平。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在民生工程、新经济与消费转型等增长极拉动下，我国铝板带箔市场将逐步向精细化深加工方向发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工程包括公共设施的建设与改善，如交通、水利水电、

保障房建设等，将促进铝压延产品在交通运输、房产建筑等领域的应用；新经济是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给铝板带箔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尤其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电池箔需求量的稳定上升；扩大消费是我国经济转型的首要保障，目前我国消费总量稳定上升，消费结构逐步优化，汽车、家电、食品包装等领域对铝板带箔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三）市场需求和供给分析

目前铝加工产品广泛应用在新兴领域如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太阳能板、电动汽车等领域，而我国的铝加工产品与自身需求存在差距，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品则需要大量进口。铝工业既面临着发展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持续推进，为铝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工具轻量化，需要铝工业提供重要支撑。企业重组步伐加快，煤电铝加工产业一体化，为铝工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1、铝材生产情况

我国铝板带箔生产情况呈现出总产能在世界范围内占比高，同时企业平均产能低，规模优势不明显的特征。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大，已成为全球铝板带和铝箔产能和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铝加工行业也在实现着跨越式发展，向世界铝加工强国迈进。

近十年来我国铝板带材产量整体呈增长态势，2019年至2021年，我国铝板带箔材总产量分别为1,536万吨、1,599万吨和1,790万吨，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但是，我国铝板带箔轧制工业企业平均产能较低，规模优势不明显。据统计，中国规模以上铝板带企业的平均产能为5.9万吨，平均产量为5.5万吨，欧美国家铝板带企业的平均产能约为20万吨；中国规模以上铝箔企业的平均产能为3.4万吨，平均产量为3.1万吨，而欧美国家铝箔企业的平均产能约为8万吨。中国铝轧制企业生产规模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

2021年，我国铝板带材出口贸易量达到390万吨，进口贸易量36万吨。从进口的主要品种看，高精度铝板带如航空用板、汽车车身板等是我国铝板带进口的主要产品。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铝型材产量分别为 2,008 万吨、2,138 万吨和 2,202 万吨，仍处于持续增长趋势。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铝型材行业需求仍将进一步保持增长态势。

2、铝材消费情况

目前全球铝板带消费量约 4,000 万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铝板带材消费国，其次是美国。随着国内建筑、交通、包装、机械、电子、电器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以及各种铝板带箔制品出口的大幅增长，铝板带箔的消费持续增加。据统计，2021 年我国铝板带箔表观消费量达到 1,403 万吨，2016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46%。

在铝板带的消费结构方面，普通的传统应用领域，如五金铝制品、耐用消费品、建筑装饰以及铝箔坯料合计占据其总消费量的近一半。随着铝轧制技术装备水平的提升，高精铝板带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和高端应用市场的开发，以汽车为代表的交通运输业、以 CTP 版基为代表的印刷版基和以易拉罐为代表的包装容器用铝板带消费比例开始有所提升。

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我国铝型材的消费量持续增长，工业铝型材的消费结构正发生变化，高端铝材消费正在大幅上升。虽然我国是全球铝材第一大消费国，但从消费结构上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建筑业是我国铝材最大应用领域，占比 33%，其次是交通、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和电子通讯，分别占比 21%、12%、10%、8%、8%和 4%。而以美国为例，交通运输是第一大用铝领域，占比 39%，而建筑领域占比为 25%，包装领域占比为 16%。

汽车工业：2001 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2001 年至 2010 年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25.69%和 25.37%，2011 年至 2020 年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回落至 3.28%和 3.43%。2021 年全年汽车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 万辆和 2,628 万辆，产销量分别增长了 7.03%和 6.45%。我国汽车产业在经历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已进入平稳增长周期，预计我国汽车工业在今后十年里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产销量的发展态势。汽车产业是用铝较多的产业，铝合金因具有密度低、单位质量的能量吸收能力强等特性，是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汽车轻量化技术包括结构设计轻量化与轻质材料的应用。研究表明，当整车质量

减轻 10%，燃油经济性提高 6-8%，加速时间减少 8%，制动距离减少 5%，转向力减小 6%，二氧化碳排放减少 4.5%，轮胎寿命提高 7%。伴随排放法规的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的步伐显著加快，将使得高端铝材消费迅速扩张。

铁路工业和城市轨道交通：铁路作为国内大宗物资和长途旅客的主要运输手段，未来将保持高速发展趋势。2021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4 万公里，基本达到或超过了铁路“十三五”规划的预期目标。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预计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未来要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可以预见随着全国快速铁路网运营里程的大幅增加，将为轨道交通装备车辆市场带来了巨大需求。目前，全国已有 44 座城市批复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投资 2.4 万亿元，规划建设线路总长度也将超过运营线路总里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城市人口规模上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轨道交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事业的大发展必然带来对轨道车辆及铝型材的巨大市场需求。

建筑业：铝型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主要体现在铝合金门窗、幕墙等方面，目前建筑业在铝消费中大约占 33%左右。建筑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关系。虽然近年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调控，房地产限价等政策使得投资性需求得到明显遏制，但受限价房、保障房面积大增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约 15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4%。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城镇化建设、改善人民居住条件等还需要很长时间，城市化进程中对铝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总体看，除传统行业外，高端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新兴领域产业对铝合金制品的需求正逐渐提升，虽然传统行业需求有所放缓，但新兴行业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对铝制品的终端需求，加快技术转型和对低端加工业的淘汰。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铝板带箔的生产，特别是高精铝板带箔的大批量生产需要现代化的热连轧生产线，而热连轧生产线具有投资大的特点，一般实力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建设热连轧生产线，从而难以在本行业中实现长足发展；另外由于铝锭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铝锭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新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成熟的技术工艺和独特的合金配方是铝板带箔生产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铝轧制行业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如合金板系列产品，不同客户对合金板的品种、牌号和产品状态有不同要求，因此工艺程序中的合金熔炼、冷轧板型控制、退火、拉弯矫直等环节不仅要求精确的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大量中小企业因存在操作工艺不成熟、成品率低、产品品质不稳定等技术瓶颈，无法形成规模生产，更无法进入国际市场。

3、生产经验和人员素质壁垒

铝板带箔加工，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和熟练工人，以保证大批量生产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拟进入铝板带箔加工尤其是高附加值、高精度铝板带箔加工的企业，将面临缺乏成熟的生产经验和熟练工人的挑战，难以顺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趋势

按行业惯例，铝轧制产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高低则主要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一是不同品种产品因工艺、技术水平要求的不同，产品附加值有很大不同，加工费也有很大不同；二是同类产品因质量的好坏，加工难易度的差异，产品附加值也有很大不同，加工费相差也很大。目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少数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厂商，盈利稳定，利润水平较高。可以预见，铝轧制行业内的企业只有

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才能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促进本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纲要和规划，引导本行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等领域用的新材料、高端材料，促进行业向精深加工发展，提升行业整体制造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实现打造制造强国的宏伟目标。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本行业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2）市场空间广阔

全球对铝制品具有重大需求。由于铝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的优良特性，已经成为全球除钢铁外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是国民经济诸多行业甚至军事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因而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均对铝及铝相关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种需求将为国内铝工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伴随着经济、技术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下游行业在持续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从而加大了对铝制品的需求，交通运输、电器电子、包装、印刷和建筑将成为铝消费的几大支柱产业，从而推动中国铝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

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生产规模比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激烈，而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则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高性能、高精产品，国内根本无法生产，完全依赖进口。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影响较大

铝加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控制能力较弱，近年

来,由于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包括铝在内的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全行业净利润受到较大影响,历史上曾出现过铝锭价格下跌导致行业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中国铝轧制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进步明显,已在全球具有比较优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已投产的单机架单卷取及双卷取热轧机(辊面宽度 $\geq 1000\text{mm}$)85台,(1+1)式热粗-精轧生产线12条,(1+3)式热连轧生产线4条,(1+4)式热连轧生产线10条,(1+5)式热连轧生产线2条,连铸连轧生产线2条,双辊式连续铸轧线850条,六辊不可逆式冷轧机24台,冷连轧生产线9条。但是,我国铝轧制技术装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某些方面还存在差距。2016年底,我国铝压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400家,其中规模以上铝板带企业平均产能仅为5.9万吨,不及欧美发达国家企业平均产能的三分之一,铝箔规模以上企业平均产能3.4万吨,不及欧美发达国家企业平均产能的二分之一。中国铸轧机平均单机产能小,铸轧速度较慢,生产效率较低,以航空航天、现代交通、机械领域急需的铝合金预拉伸厚板为代表的高精度装备和技术,中国都暂时处于落后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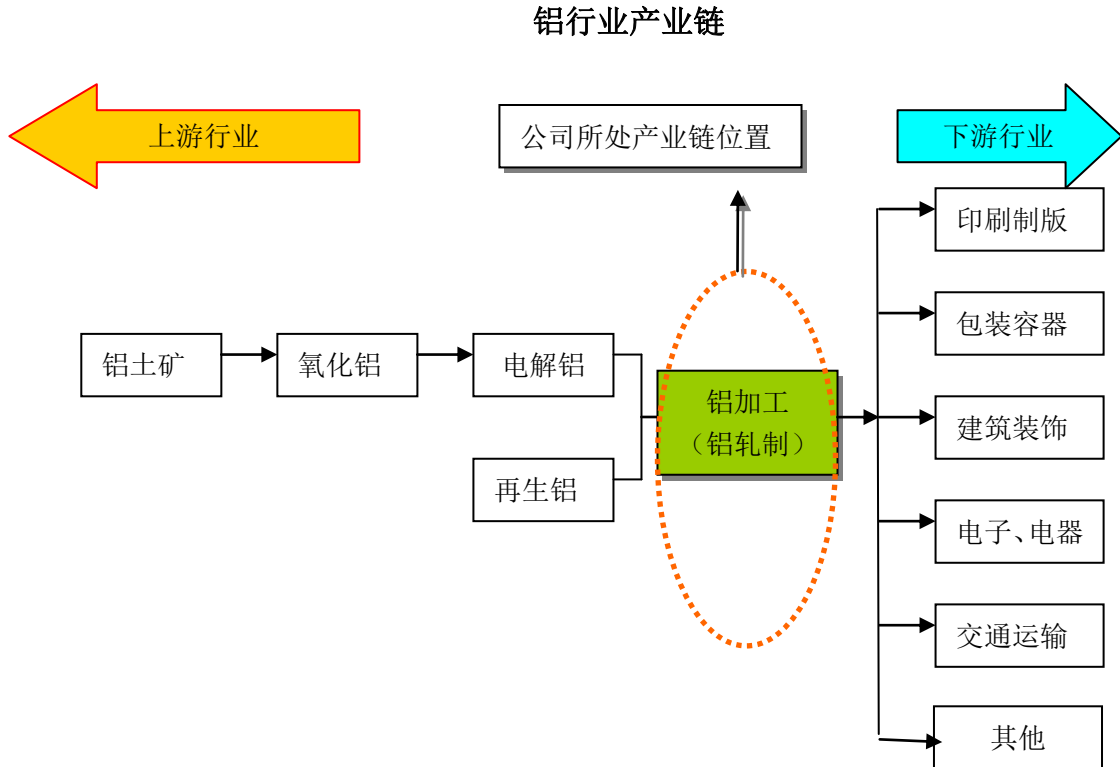
铝轧制行业新工艺、新设备将不断涌现,加工技术向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方向发展。采用强磁场、超高温、超高压、快速凝固、低温大变形量加工等特殊条件制备新材料将成为开发高性能材料的一个重要途径。轧机的设计制造也向高速、宽幅、大卷重方向发展,轧机速度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随着加工过程计算机模拟技术的发展和控制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在铝轧制行业中的应用将更为广泛,使铝板带箔加工过程逐步向着智能化发展。生产过程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将使加工过程的最优化控制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铝轧制行业产品为中间产品,行业自身周期性不明显,主要受宏观经济整体形势的波动、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而与经济周期同步变化。铝轧制的下游行业的生产与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本行业也同样无明显季节性特征。铝制产品

的运输和仓储均较为方便，应用广泛，不存在明显的产品区域性特征。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行业上游是有色金属铝的冶炼行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和铝加工的生产国，2021 年全国电解铝产量达到 3,850 万吨，由于上游行业容量较大，公司上游行业的产量和铝锭供给充足，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下游行业是印刷、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子等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用中间产品，需要下游行业企业进一步深加工后，方可直接用于最终消费和生产用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产品所属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影响。目前，我国正在经历经济发展从数量向质量转变的关键阶段，因此下游行业也对产品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铝加工行业提供高质量、高精度、高性能的铝板带箔产品，如果铝加工企业不能及时调整升级现有生产线，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则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十）发行人的出口业务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铝板带箔产品，出口业务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约为三成，公司主要外销国家为加拿大、墨西哥、英国等。

（十一）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铝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我国铝压延行业的竞争表现出两个特点：

第一，我国是铝板带箔产销量最大的国家，铝板带箔加工行业生产企业众多，整体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均不足，行业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带箔产量占全行业的比例在 6%左右，由于本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将不断升级现有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市场占有率。

第二，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不足导致行业整体以低端产品为主，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并不充分，而伴随着终端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对于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需求加大，由此龙头企业将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率先实现全球市场布局。

（十二）行业主要企业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根据检索公开信息和各公司网站，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改制成立，其前身是西南铝加工厂，现隶属于中国铝业公司，铝加工材产能 80 余万吨，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特大型铝加工企业之一，是我国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材料研发保障、高精尖铝材研发生产和出口的“核心基地”，是中铝公司铝加工板块的核心企业。主要产品有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管、棒、型材、模锻件、自由锻件、压铸件、铝焊管、铝锂合金、高温合金、彩色涂层铝板等。

2、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是中国铝业公司为实现跨越式发展铝加工，全面加强与河南省在铝工业领域的合作而设立的控股公司，是中国铝业公司重要的铝加工基地，拥有国内领先的热轧生产

线、冷轧生产线、铝箔生产线及先进的精整设备和检测手段，主要产品为中、高档铝及铝合金板、带、箔材。

3、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公司控股的一家以生产铝板带材为主的铝加工企业，地处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能约为 30 万吨，形成了以 PS 版基、铝箔坯料、铝塑带材、铝幕墙板等四大产品为主导的产品体系。

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铝及铝合金板、带、箔材及其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导产品为铝板、带、箔及涂层材，以及深加工产品氧化铝板、电缆箔、空调箔、装饰建材用铝箔、空调冰箱用蒸发器、冷凝器等多种系列铝产品。

5、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专注于制造的铝箔产品的厚度为六至七微米，其铝箔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等行业。

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具有完整的铝产业链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蒸汽、氧化铝、铝合金锭，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压延材及大型机械机加工结构件等，铝板带材年产量超过百万吨。

（十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铝加工行业尤其是铝板带箔子行业的领先企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规模优势

铝板带箔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随着铝加工行业的竞争加剧和行业的不断整合，规模化将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明泰铝业专注主业，稳健发展，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高标准的装备水平，丰富的市场资源，使得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客户群体广泛，上市以来铝板带箔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超 15%。公司 2021 年产能约 120 万吨，实际产量达到 115.70 万吨。公司明显的规模优势为其强势竞争力的形成和保持奠

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海外市场不断开拓，产能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规模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公司产品涵盖了 1 系到 8 系铝合金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产品厚度从 0.008mm 到 300mm 的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铝板、铝带、铝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公司已经通过 ISO/TS 16949:2009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还提出“同品优质、同质优价、同价优服务”的经营宗旨，为公司成功吸引和留住优质客户创造了条件。公司坚持既定战略目标，扩大产品市占率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新能源电池软包铝箔、电池壳、电池托盘、水冷板、电子箔、药用铝箔、花纹板、中厚板、涂层卷、油箱料、GIS 壳体、瓶盖料、容器箔等优势产品不断增多，继续保持净利润的稳定、可持续增长。

2、低碳环保，不断革新成本管控

公司提前规划布局，致力于循环利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应用，加大设备改造、技术创新的力度，降本增效效果显著，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国内第一条铝渣绿色生态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关键设备进口自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国家，现拥有年处理废铝规模 68 万余吨，新建 70 万吨再生铝产能，成为国内目前在变形铝保级利用领域规模和工艺较为领先的企业。

目前公司年处理废铝规模可达 68 万余吨，新建 70 万吨再生铝项目。公司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实现了生产环节产生的边角料、铝渣、铝屑等资源的无害化、高值化、生态化循环利用。公司产品线丰富，加工工艺领先，再生铝保级使用有天然的优势。经过多年谋划，公司在全国各地布局，目前已有多家稳定的供货商渠道，可保障废铝来源充足。公司通过收购巩电热力、燃气改造工程项目有效降低了铝加工过程中主要的电力和燃气成本，通过厂房屋顶架设光伏板，综合利用太阳能；余热回收系统，继续提升能源利用率，同时创新工作思路，通过调整生产工艺，从原辅材料入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施合金添加剂替代，有效降低加工过程中原辅材料成本。管理方面，公司实施了集团管控系统，将人员、财务、生产、销售一体化集成，提升业务流程运行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全面推广一卡通，对人流、物流实行电子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3、铝锭供应优势

河南省发展铝工业的天然优势以及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多年来一直是全国铝锭产量较高的省份之一。在公司 200 公里范围内，铝锭供应商更是在 10 家以上，年产能超过 300 万吨。优越的地理位置减少了铝锭采购的运输费用，而且为公司采取按日持续批量采购铝锭创造了条件，确保公司所需的铝锭在任何时候都充足供应。

4、政策优势与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的河南省是我国电解铝的生产大省，省内铝资源丰富，铝工业为河南省的重点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河南省提出改造提升河南省传统优势产业，突破高水平铝合金和高端铝加工技术瓶颈，发展轨道交通、电子、汽车等领域高端铝加工产品，推动铝加工企业集聚发展。

河南省是我国五大铝板带箔产业聚集地之一。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已经形成颇具规模的铝加工产业集群，公司是该产业集群的领军企业，并于 2009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重点产业集群龙头示范企业”。产业集群模式有利于公司近距离获取铝加工行业发展新模式、新概念、新市场，降低原材料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集群内企业的相互协作和竞争，不断促进公司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模式，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政策优势与产业集群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5、技术和品牌优势

公司铝板带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公司铝合金板材已通过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公司的铝板、铝带的生产和服务通过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公司被评为河南省智能制造工厂。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已开发出 2 系、7 系合金板生产技术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持续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

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泰鸿”牌商标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泰鸿”牌铝板带被

授予“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良好口碑，为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6、人才优势

铝加工生产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从事铝板带箔加工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人才优势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十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有待于进一步优化

公司与国际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在高附加值、高精产品市场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而未来与国际铝加工巨头竞争的主要市场将是高端产品市场。尤其是近年来随着铝轧制生产技术升级，市场对轨道交通用铝材、汽车用铝材、航空航天用特种铝材、精密电子行业用铝材等高端产品需求增长。公司原有铝板带生产设备主要以国产设备为主，在加工精度、表面处理等方面与进口设备尚存在一定差距，为应对市场趋势的变化，公司亟需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引进新设备，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既满足市场需求，又能巩固和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授信融资和商业信用的方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扩张的资金需求，从而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新增订单的能力，制约了公司发展。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与一些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铝锭采购以上海有色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等进行调整而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每年与下游常年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贸易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贸易商在当地具有销售网络优势，本地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对公司付款及时，通过贸易商集中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销量，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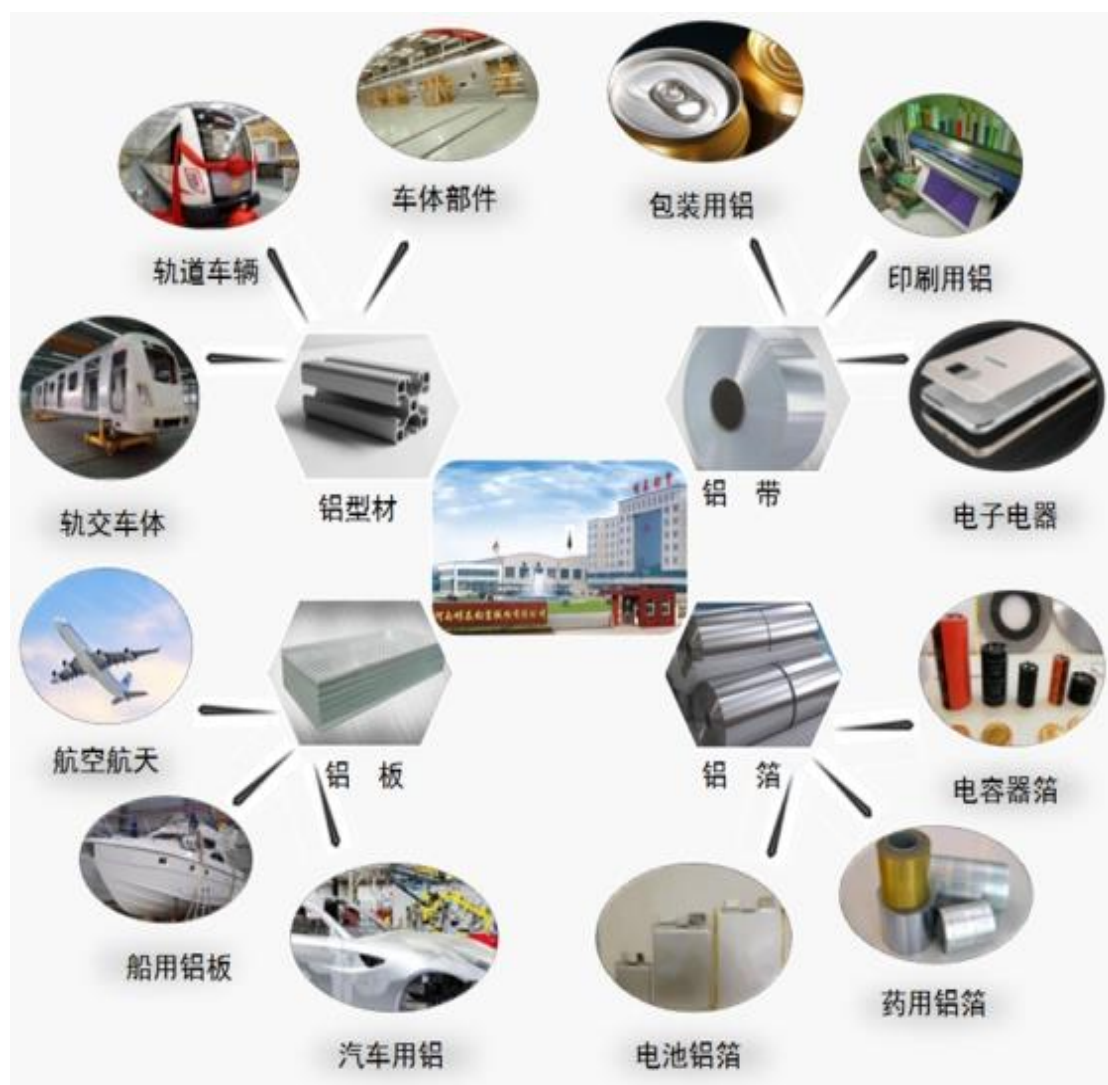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加工费根据产品性能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产品定价方式为：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上海有色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

（二）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空调箔，电池箔，电子铝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二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努力开拓创新，现已发展成为我国铝压延加工及再生铝保级应用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开展铝板带箔、铝型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5G 通讯、医药包装、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军工等众多领域。另外，公司拥有先进的铝灰处理生产线和再生铝工艺技术装备，推动铝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推动高性能再生铝合金开发及应用。



多年来，公司坚持专业深化，提前布局再生资源产业链，凭借丰厚的技术经验、先进的机器设备，领先的工艺技术，现拥有年处理废铝规模 68 万余吨、12 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产能，在建 70 万吨再生铝保级应用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铝板带箔业务方面，公司生产的软包电池铝箔、电子箔、花纹板、商用车轻量化材料、食品药品包装箔等多种铝板带箔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具有一定优势，新

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高。铝型材业务方面，明泰交通新材料运行稳定，轨道车体型材实现自给自足，铝合金轨道车体批量供应，并对外销售新能源电池托盘、汽车型材、特高压输电设备 GIL 用挤压铝管材、轨道车辆内装件等产品，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公司铝板带产品在下游行业的主要应用示例如下：

下游行业	铝板带应用示例
新能源	动力电池壳、水冷板、电池托盘、新能源汽车部件等
电力电子	电子垫片、电子元器件外壳、电缆包覆材料、线路板等
交通运输	汽车热交换器、汽车车身板、汽车内外装饰材料、船舶甲板、飞机机身铝板、其他零配件板材等
包装行业	易拉罐料、容器盖材、铝桶等各种包装容器
家电行业	冰箱冷柜用氧化板，手机、电视、电脑外壳等
其他	PS 版基、CTP 版基、建筑材料、耐用品、五金制品等

公司铝箔产品在下游行业的主要应用示例如下：

下游行业	铝箔应用示例
新能源	新能源动力电池、软包锂电池等
电力电子	电缆箔、电子垫片、电解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等
交通运输	复合箔，汽车、火车、飞机等装饰材料，飞机蜂窝材料等
包装行业	铝制餐盒、食品、烟草、医药、化妆品、瓶罐等包装
其他	空调箔、装饰板、绝缘隔热材料、工业绝缘屏蔽材料、航空航天铝箔制品、磁性材料、通讯电缆保护套及各种复合材料等

公司 2014 年设立了明泰新材料，投资建设了“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向轨道交通用铝型材领域进军。公司铝型材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用车体及大部件，在下游行业的具体应用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用车体及大部件



下游列车企业生产的轨道列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板带	1,202,492.73	80.79%	1,923,063.13	80.22%	1,285,693.29	80.84%	1,146,654.00	83.50%
铝箔	246,610.60	16.57%	399,471.70	16.66%	245,658.14	15.45%	186,593.05	13.59%
铝合金轨道车体	3,753.00	0.25%	22,131.00	0.92%	24,631.80	1.55%	17,850.24	1.30%
电、汽	9,388.89	0.63%	16,894.72	0.70%	13,416.76	0.84%	13,411.15	0.98%
其他	26,206.88	1.76%	35,779.70	1.49%	20,972.07	1.32%	8,764.20	0.64%
合计	1,488,452.10	100.00%	2,397,340.26	100.00%	1,590,372.06	100.00%	1,373,272.63	100.00%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把握铝加工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通过不断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已形成的规模、技术及市场优势，重点进军市场前景广阔的交通领域，包括轨道车辆大部件市场、车用铝合金板市场等，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铝加工行业综合效益最优、最具竞争力的铝加工企业之一。

1、产品开发

（1）铝板带箔方面

在热轧产品领域重点开发超宽热轧板材，在合金板领域公司将重点加大 5 系、6 系合金板的产品开发。5 系合金板主要用于电器类产品，如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外壳等，市场规模巨大；6 系合金板则具有强度高、不易变形的特性，被应用于轨道车辆、汽车等新兴市场，其附加值为各系合金板中最高。在中厚板领域公司重点开发 C80 运煤敞车用中厚板、船用中厚板等高端产品。在热轧卷材领域，重点开发易拉罐用材和深冲料。在铝箔领域，重点进军锂电池用电池箔、铝塑膜以及电池 pack 包用铝材等领域，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量。

（2）铝型材及轨道车辆大部件方面

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汽车等应用领域，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向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拓展，做大做强轨道交通深加工业务。同时，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加强双方合作，采取滚动发展的策略，适时推出相关产品，满足客户的最终需要，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双赢。

（3）车用铝合金板方面

在公司现有铝板带产品的基础上，结合下游交通领域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至车用铝合金板带市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生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车用铝合金板产品，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不断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加强与中车的深入合作，以双方合资建设郑州中车为契机，进军轨道车辆大部件领域，抓住我国高铁建设大发展时期的良好机遇，拓展公司业务宽度，延伸产业链。

加大汽车用铝合金板产品客户开发力度，积极与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建立合作联系，开发符合其需求的汽车用内板和外板等铝合金产品，抢占国内汽车用铝市场制高点。

实施“抓大带小”的市场策略，将销售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大用户的开发和维护上，努力形成依托大用户支持的销售格局。在开发和维护大用户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推广，带动中小客户市场。

以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和加强绩效管理为重点，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根据公司现有销售网点的分布情况，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开拓力度和营销网络建设，有效地整合市场，提高公司市场营销竞争力。

加强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服务的灵活性、机动性和快速反应能力，实现“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承诺，以服务推动市场开拓。

3、人才开发和引进计划

为适应公司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在内部人员选拔培训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选择和培养，充分利用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各种措施，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不断加强现场操作技术工人的选拔和培训工作，采用“以老带新”的模式，对一线生产经验丰富、操作技能强的技术工人、业务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和提拔。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有针对性引进铝型材生产和轨道车辆深加工技术人才，与高等院校、专业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引进优秀专业人才。

4、研发计划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同时，公司将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新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信息优势、规模优势，全面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技术升级。

研发方式方面，坚持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并存的研究模式，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加强与中色科技等一些行业领先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同国内外一些著名同行进行技术交流，充分借鉴行业内外聘专家对公司技术开发指导作用，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为铝加工企业，在中国铝板带箔行业名列前茅，是国内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电子箔、包装箔及其他铝板带箔材等。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涵盖了 1 系到 8 系铝合金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产品厚度从 0.008mm 到 300mm 的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铝板、铝带、铝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近几年，不断有新产品问世，产品已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各级部门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政策，推动电动汽车发展，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以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制造强国的宏伟目标。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实施，国内新能源汽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

铝箔凭借其良好的物理性能，在锂电池集流体、软包锂电池外壳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已成为锂电池行业所需的基础材料之一。锂电池为新能源纯电汽车最重要的动力装置，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提升，对锂电池用铝箔等材料需求也持续增加。我国是电池行业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由于锂电池用铝箔和软包装箔在技术标准、质量保证体系上要求较高，国内满足要求的生产企业较少，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战略定位的提升，未来锂电池铝箔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公司结合国家宏观政策指导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主要生产锂电池用铝箔、铝塑膜、电池 pack 包用铝材、电池水冷板等产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生产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公司核

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文件的要求为准。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403,542	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

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持有公司 14,828.35 万股,马廷义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合计 106,582.37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持有公司 14,828.35 万股,占比为 13.9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马廷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周期	备案情况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403,542	200,000	2 年	项目代码： 2202-410181-04-01-288601 号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为 403,542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工程费用	260,163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98
三、基本预备费	28,521
四、铺底流动资金	89,960
项目总投资	403,542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用铝箔和铝板带产品，其中铝塑膜 2 万吨、电池箔 12 万吨、精切电池箔 1.5 万吨、电池 pack 包用板 4.5 万吨、电池水冷板 5 万吨。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冷轧车间和铝箔车间。

冷轧车间采用高架仓库智能管理装置将冷轧和精整工序衔接起来，分为冷轧辅跨、冷轧主跨、精整一跨、精整二跨，共四跨。冷轧辅跨布置卷材退火炉、全

油回收装置、冷轧机的过滤间、变压器室、电控室等辅助设施；冷轧主跨布置冷轧机、切边机、卷材退火炉；精整一跨布置拉弯矫、切边机；精整二跨主要用于成品存放；在冷轧、精整工序之间区域内布置有高架仓库。

铝箔车间分为辅助跨一、轧制跨一、分切退火跨、分切成品跨、轧制跨二、辅助跨二，共六跨。辅助跨设置了全油回收系统、轧机主电机、板式过滤器、二氧化碳间，以及电控室等设备设施；两个轧制跨分别布置铝箔轧机、铝箔合卷机；分切退火跨布置铝箔分切机、铝箔专用退火炉；分切成品跨布置铝箔分切机、薄箔剪切机、铝箔成品材立式智能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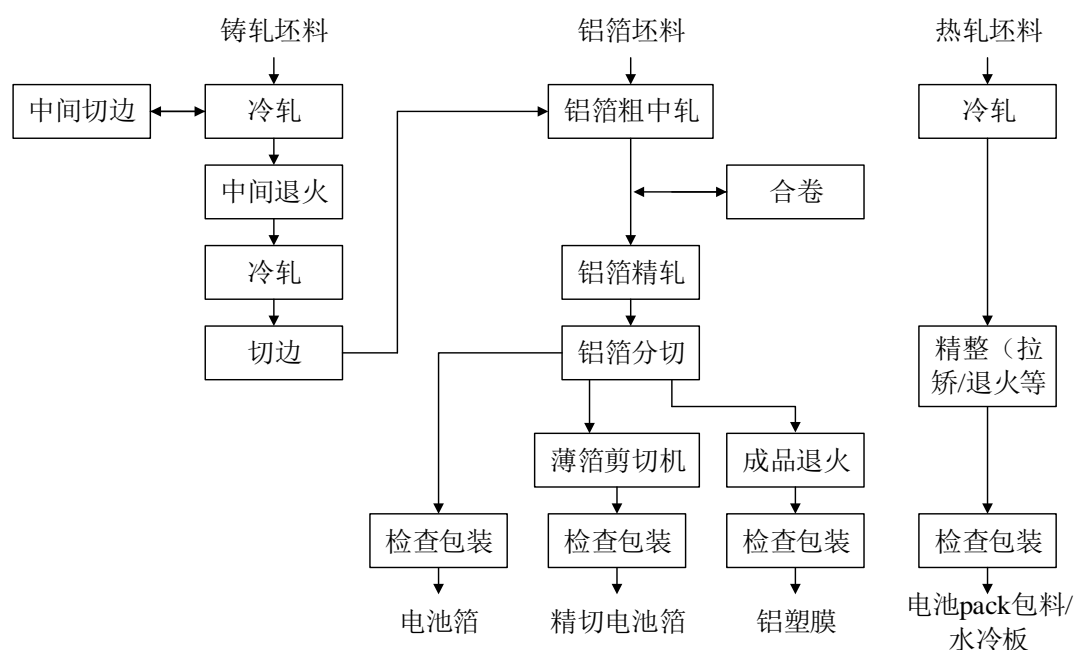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根据生产、管理、安全的需要，在铝箔车间设计必要的信息化系统，安装设置必要的监控、物料管理系统，以保证车间的安全生产，提高物流流通效率。

4、生产工艺

铝箔生产工艺：铝箔坯料—粗中轧—（合卷/切边）—精轧—分卷—（成品退火）—检查包装—铝箔成品—检查包装入库；

冷轧带材生产工艺：铸轧卷/热轧卷—冷轧—（中间退火/中间切边）—冷轧—精整处理—检查包装—板带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5、物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坯料部分由同厂区建设的板带项目提供，其余部分外购。

6、人员配备情况

劳动定员按照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岗位确定，并考虑一定的替换休人员、补缺勤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7、拟选厂址及用地

本项目在公司子公司义瑞新材料现有厂区建设，厂址位于河南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园区西北部，与公司老厂区仅一路之隔。

8、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液、固体废物、噪声等，本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冷轧机油雾净化（全油回收）、铝箔轧机油雾净化（全油回收）、化粪池、固废间、噪声防治、绿化等。

三、募投项目的经营前景和与现有业务关系

1、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提出，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电池负极材料等。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

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本项目对于提高铝加工产业水平、促进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2、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板带箔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加工量和销售量持续增长，在传统铝加工产品领域已经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公司现有的装备已经投产多年，技术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铝板带产品提出的更高标准和更高质量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发展，下游市场对锂电池用铝等的需求逐步增长，由于锂电池用铝箔技术含量较高，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并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进一步调整铝板带箔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抓住下游行业的发展契机，实现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生产出更丰富的产品种类，占领更多新兴市场份额。

本项目所生产的锂电池用铝箔、铝塑膜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子产品电池、储能用电池等领域，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公司将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目前公司产品已直接或间接供应于比亚迪、蔚来、宇通客车、中集车辆等一线车企。本项目通过引进铝箔精轧机、铝箔分卷机等主要关键设备生产电池箔，与现有的产品相比，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和尺寸精度等方面都会提升一个档次，对于竞争日趋激烈的铝加工行业来说，这些方面的提高，必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能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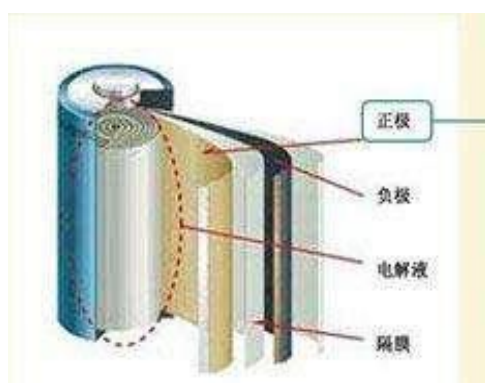
3、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本项目所生产的铝箔产品包括电池箔、铝塑膜、精切电池箔等，铝板带主要包括电池 pack 包用板材、电池水冷板等，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 电池箔和精切电池箔

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发展，铝箔凭借其良好的导电性能被应用在锂电池核心部件集流体上，正极集流体的主要材料即为铝箔制造。锂电池应用广泛，下游应用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等各类新兴产业。随着下游行业

的发展，对锂电池需求增长迅速，铝电池箔的用量呈爆发式增长势头，产品供不应求。但是作为电池集流体的铝箔，一直以来主要从国外进口，国内生产的集流体铝箔只能生产相对低端的锂离子电池，其导电性能、抗拉强度、几何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等都无法替代进口产品，制约了我国电池生产技术和新能源发展水平。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近 5 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年均增长超过 30%。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动力锂离子电池发展迅猛，我国近 5 年动力电池市场产量年均增长也超过 30%，2020 年动力电池产量达到 83.4GWh，成为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电池铝箔需求量约为 5.9 万吨。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达到汽车新车总量的 20% 左右，即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700 万辆左右，届时新能源汽车需动力电池量将达到 455.0GWh。

在消费电子方面，锂电池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充电宝等，2020 年 3C 数码电池市场整体增长平稳，产量同比增长 2.9%，达到 51.0GWh，电池铝箔需求量约 3.6 万吨。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发布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提出将更新升级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增强消费活力、释放内需潜力的重要领域之一，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品质化、个性化升级，做大做强消费电子产业。随着手机、平板、穿戴类电子产品市场提振消费类锂电池的需求，到 2025 年，高端数码软包电池、柔性电池、高倍率电池等将受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领域带动，成为数码电池市场的主要增长点，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消费领域的锂电池需求量为 60.0GWh 左右。

在储能方面，目前锂电池储能是各类储能产品开发中最可行的技术路线，与

铅酸电池、钠硫电池、液流电池等相比，锂电池在循环寿命、能量密度、能量转换效率等方面优势明显。2020 年，中国锂电池储能产量为 13.4GWh，较上一年增长 55.7%。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和《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储能的战略定位，为储能产业的后期发展指明方向。“十四五”期间，随着更多利好政策的发布，锂电池储能应用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大，市场规模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5 年底，锂电池储能的市场装机规模将超过 15.0GWh。

(2) 铝塑膜

铝箔可以被用于制造软包锂电池外壳。软包锂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封装外壳，主要结构包括外阻层（一般为尼龙 BOPA 或 PET 构成的外层保护层）、阻透层（中间层铝箔）和内层（多功能高阻隔层）。锂电池用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是锂电池材料领域技术难度最大、壁垒最高的环节。铝箔表面处理工艺不到位，会直接影响后续工艺的效果，原材料中特种铝箔技术含量极高，目前国内仅公司及少数同行业企业具备消费数码类铝箔产品的生产能力。



软包电池随着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和平板电脑的普及得到快速发展，因其良好的延展性和高能量密度特点，逐步应用到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2020 年中国软包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61.8GWh，占全国锂电池市场规模的 39%。

3C 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软包电池构成了铝塑膜的主要下游需求来源。随着纯电动汽车比例的上升和消费者对续航能力要求的提升，单车电池搭载量有望逐年上升，叠加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动力电池需求将快速放量，对铝塑膜需求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一般而言，电池体积越小，单位电池容量铝塑膜用量越大，因此虽然 3C 消费类电池需求放缓，但对铝塑膜的存量需求依然巨大。

根据国家《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计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 350 瓦时/公斤，基于此，不少电池企业开始在软包电池上发力。综合看来，2025 年三类软包电池占锂电池规模的 40%，市场规模可达 210.0GWh。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经济逐步朝着绿色环保和节能高效方向发展，电力作为环保友好型供能方式，将在我国经济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预计我国未来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居民消费等的增长，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目前，我国已成为电池行业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预计到 2025 年，国内锂电池的需求量将达到 530.0GWh，2025 年锂电池集流体将消耗电池铝箔 37 万吨，软包锂电池铝塑膜将消耗铝箔 15 万吨。鉴于我国对新能源汽车战略定位的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势及对新能源的特别重视，这将为铝的应用开拓出一个新的领域，我国锂电池铝箔消耗潜力巨大，不仅用量非常可观，而且附加值较高。

（3）电池 pack 包用铝材

乘用车全面电动化已成为我国实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各国相继公布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头部车企加速布局电动车领域。我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截至目前已推出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量优惠政策，而国家“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力争达到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落地，使车企进一步明确远期碳排放目标和汽车电动化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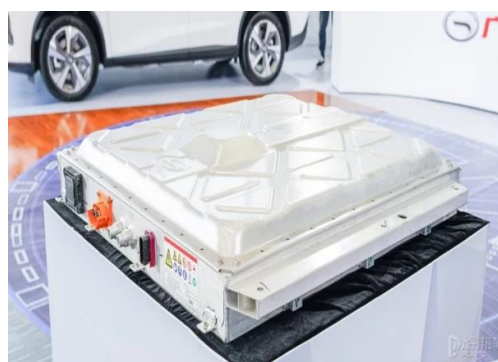
动力电池盒是动力电池系统的载体，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在受到外界碰撞、挤压时不会损坏，其对于电池各个相关的子系统的安全性、密封性、防冲撞能力以及集成效应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动力电池盒体积较大，对于加工设备、工艺、设计能力等要求相对较高。

动力电池盒主体结构分为上壳体和下壳体，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电池盒、铝合金电池盒以及复合材料电池盒等。其中电池盒上壳体一般采用金属或复合材料制作，相对下壳体来说更轻薄；电池盒下壳体一般采用金属制作（需要承担电芯/电池模组的重量，因此需要较高的强度）。在动力电池系统中，电池壳占系统总重量约 20-30%，在同等尺寸下，由于铝合金材料的密度仅为钢材的 1/3，使得铝制电池壳体较钢制电池壳体可减重 20%-30%，因而主流纯电动车型电池下壳体多采用铝合金材质，以达到提升续航的作用。

一般认为纯电动汽车重量降低 10%，续航里程便可增加约 6%。电池包系统重量占整车 20%以上，成本占整车高达 30%~60%，新能源汽车较传统汽车更需要轻量化。在动力电池系统中，电池壳占系统总重量约 20~30%，是主要结构件，因此在保证电池系统功能安全和车辆整体安全的前提下，电池壳的轻量化已经成为电池系统主要改进目标之一。

铝合金框架和铝板结构，使电池壳结构设计灵活，减重明显且工艺较成熟，挤压铝的框架能够提供高刚度和高强度的铝板冲压件密封。特斯拉 Model S，蔚来 ES8、大众 MEB 等项目电池壳均采用了铝合金框架和铝板结构。

目前，每辆新能源乘用车的电池包箱体用铝盖板量约 50kg，2020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用铝合金盖板市场需求量约 10 万吨。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对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措施，预计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仍将继续增长，新能源车行业前景依然强劲，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铝产品需求量达 55 万吨，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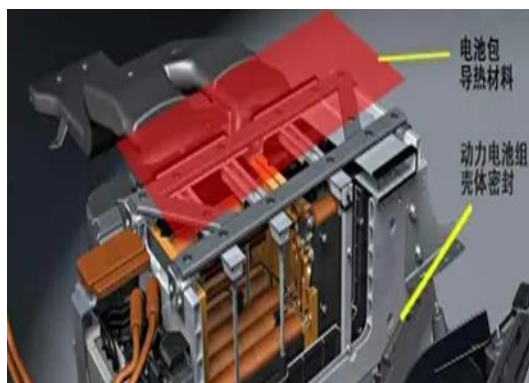
(4) 电池水冷板

电池水冷板常采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它一般由芯材和复合层构成：芯材由铝锰 3 系铝合金构成，起强度支撑和散热作用；复合层由铝硅 4 系合金或其他牌号的铝合金构成，起到钎焊或改善整体材料性能的作用。与单一金属相比较，其物理、化学性能更优越，热膨胀性、导热性、强度、耐腐蚀性、导电性得到很大提高。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制造热交换器可使汽车热交换系统减重约 40%，且大幅提高热交换效率。新能源汽车本身的热交换系统对铝热传输材料的用量相比较于传统油车，几乎增加了一倍（20-25kg/10kg）。

随着中国把新能源汽车列为支柱性产业、欧洲超严格减排法案倒逼车企电动

化、美国政府高度重视电动车产业，各国纷纷加码基建投入和购车补贴，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保持爆发式快速增长，2021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157.6%至352万辆，全球同比增108%至681万辆，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有望达2500万辆，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水冷板需求量预计由13万吨增至55万吨以上。



4、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公司现有业务的有力保障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铝材加工配套技术能力，系统掌握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的熔炼和铸造技术、热轧、冷轧、精轧、精整和热处理、铝轧制智能化信息集成技术、铝材表面处理技术等铝板带加工所需的核心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通过改造和引进新设备和技术，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的优势，公司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各方面储备了丰富的人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产品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升级和产能扩大，本项目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公司已经实现量产或拟提升品质的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现有主要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满足市场新增需求，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准备，项目具备可行性。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义瑞新材料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本项目从开始建设之日起至试生产结束，大约需要2年。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建设期资金投入计划暂按第一年按 50%，第二年按 50%计算。项目建成后计划用 3 年时间达到设计产量，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流动资金根据生产需要投入使用。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铝材加工配套技术能力，系统掌握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的熔炼和铸造技术、热轧、冷轧、精轧、精整和热处理、铝轧制智能化信息集成技术、铝材表面处理技术等铝板带加工所需的核心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通过改造和引进新设备和技术，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的优势，公司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各方面储备了丰富的人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产品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升级和产能扩大，本项目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公司已经实现量产或拟提升品质的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现有主要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满足市场新增需求，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准备，项目具备可行性。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计划用 3 年时间达到设计产量，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收入（万元）
1	铝塑膜	20,000	3.19	63,717
2	电池箔	120,000	3.19	382,301
3	精切电池箔	15,000	3.63	54,425
4	电池 pack 包板	45,000	2.65	119,469
5	电池水冷板	50,000	2.48	123,894

	合计	250,000	2.98	743,805
--	----	---------	------	---------

上述销售单价以测算当期市场铝价为基础,结合具体产品品类、型号及工艺难度,参照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确定。本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单价略高于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均价,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铝箔精轧机、铝箔分卷机等主要关键设备,定位新能源、消费、储能等下游市场需求,生产产品质量、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均高于现有产品,产品售价及附加值相对较高。

2、成本费用

本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达产年成本(万元)
1	原材料费	569,219
2	辅助包装材料费	32,743
3	燃料及动力费	13,060
4	工资及福利费	4,320
5	修理费	4,288
6	其他费用	13,147
7	折旧费	17,746
8	摊销费	253
	总成本费用合计	654,778

(1) 原材料成本

本项目主要成本为原材料费用,主要为生产所需热轧卷、铸轧卷等坯料。根据设备装机水平、工艺特点,参照国内外同类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等因素确定的,项目综合成品率为80.2%,确定生产年需坯料311,896吨,年产生废料61,896吨,原材料从外部市场及同厂区建设的70万吨项目采购,废料对外销售冲减原材料费用,原材料单价结合测算当期铝锭均价以及坯料工序加工费市场情况确定。

本项目达产年的原材料成本的具体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吨)	单价(万元/吨)	原材料费(万元)
1	铝塑膜坯料	27,414	2.21	60,650
2	电池箔热轧坯料	84,371	2.16	182,182
3	电池箔铸轧坯料	66,152	1.95	128,792
4	精切电池箔坯料	20,367	2.16	43,978
5	电池pack包板坯料	53,066	2.12	112,707
6	电池水冷板坯料	60,526	2.12	128,551
7	废边角料	-61,896	1.42	-87,640

	合 计	250,000	2.28	569,219
--	-----	---------	------	---------

(2) 其他成本

辅助包装材料费主要包括生产中所消耗的工艺轧制油、设备润滑油、设备液压油、硅藻土、过滤纸、包装纸、塑料布、包装用木材等，根据工艺消耗并结合同类企业的实际生产统计进行估算。

燃料动力费主要是生产所需的电、水等，根据设备消耗按照综合电价 0.60 元/kW.h、水价 1.35 元/m³ 进行估算。

工资及福利费主要为职工工资，按用工人数 720 人和平均工资 6 万元/人估算。

折旧、摊销及修理费主要为厂房、机器产生，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5% 计算。

其他费用是除折旧、摊销、修理费及工资福利费之外的生产部门为组织、管理生产、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市场开拓等销售费用，参照行业及公司管理水平确定的费用率 1.8% 和测算收入估算。

税金主要包括增值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费用，增值税税率除水为 9% 外，其它增值税税率均为 13%，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12% 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3) 测算结果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为 743,805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654,778 万元，净利润为 65,405 万元，销售净利率为 8.77%，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80%，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2 年。2021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7.68%。由于本项目测算预计期间费用仅能考虑与项目收入相关费用，如果以项目测算同口径，不考虑公司整体日常经营发生的其他收支，公司 2021 年销售净利率为 8.30%。由于本项目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所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用铝板带箔产品的产品附加值、销售价格较公司现有产品均有所提高，使得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历史水平。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考虑到未来募投项目产品供应量逐步增加的趋势，对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和财务回报情况作了较为谨慎的估计，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七、募投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取得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410181-04-01-28860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巩义环建审[2022]16号批复同意。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无新增用地需求。

八、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板带箔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推进设备升级改造、实施募投项目扩建生产线等，公司产能逐步扩大，产销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91%、97.87%、96.42%和 93.14%；产销率分别为 99.15%、99.57%、99.00%和 99.37%，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持续处于高位，保持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继续扩张的主要障碍。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下游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电力电子、包装、交通运输等传统行业的改造升级，铝板带箔的需求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以公司目前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市场新增需求的可能，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实施新项目以实现扩产增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铝箔和铝板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子产品电池、储能用电池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铝箔凭借良好的物理性能，已成为锂电池行业所需的基础材料之一，本项目铝箔产品电池箔、精切电池箔和铝塑膜在锂电池核心部件集流体、软包锂电池外壳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分别用作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的主要材料和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铝合金因具有密度低、单位质量的能量吸收能力强等特性，是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本项目铝板带产品电池 pack 包用铝材和电池水冷板具有减重明显、导热性、强度等性能优越等诸多优势，分别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盒壳体和汽车热交换系统铝热传输的主要材料。

锂电池为新能源纯电汽车最重要的动力装置，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提升，对锂电池用铝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势头，除此之外，锂电池还广泛应用于

消费电子、储能等各类新兴产业。目前本项目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消费电子、储能行业的稳定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近 5 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年均增长超过 30%，2021 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 157.6%至 352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动，动力锂离子电池发展迅猛，我国近 5 年动力电池市场产量年均增长也超过 30%，2020 年动力电池产量达到 83.4GWh，成为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达到汽车新车总量的 20%左右，即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700 万辆左右，届时新能源汽车需动力电池量将达到 455.0GWh。

在消费电子方面，锂电池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充电宝等。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发布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提出将更新升级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增强消费活力、释放内需潜力的重要领域之一，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品质化、个性化升级，做大做强消费电子产业。2020 年 3C 数码电池市场整体增长平稳，产量同比增长 2.9%，达到 51.0GWh，随着手机、平板、穿戴类电子产品市场提振消费类锂电池的需求，到 2025 年，高端数码软包电池、柔性电池、高倍率电池等将受高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领域带动，成为数码电池市场的主要增长点，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消费领域的锂电池需求量为 60.0GWh 左右。

在储能方面，目前锂电池储能是各类储能产品开发中最可行的技术路线，与铅酸电池、钠硫电池、液流电池等相比，锂电池在循环寿命、能量密度、能量转换效率等方面优势明显。2020 年，中国锂电池储能产量为 13.4GWh，较上一年增长 55.7%。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和《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储能的战略定位，为储能产业的后期发展指明方向。“十四五”期间，随着更多利好政策的发布，锂电池储能应用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大，市场规模不断增

加，预计到 2025 年底，锂电池储能的市场装机规模将超过 15.0GWh。

综上，随着我国经济逐步朝着绿色环保和节能高效方向发展，电力作为环保友好型供能方式，将在我国经济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预计我国未来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居民消费等的增长，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目前，我国已成为电池行业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预计到 2025 年，国内锂电池的需求量将达到 530.0GWh，2025 年锂电池集流体将消耗电池铝箔 37 万吨，软包锂电池铝塑膜将消耗铝箔 15 万吨，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铝板产品需求量达 55 万吨，本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我国铝板带箔加工行业生产企业众多，整体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较低，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不足导致行业整体以低端产品为主，高附加值产品竞争并不充分。由于锂电池用铝板带箔产品在技术标准、质量保证体系上要求较高，国内满足要求的生产企业较少，产品附加值较高，目前国内供给端增长缓慢、高附加值产品产能不足，市场将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伴随着高附加值产品需求的增长，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先进装备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的龙头企业将在新能源电池铝板带箔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常铝股份、宏创控股、南山铝业、鼎胜新材，报告期内具体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常铝股份	325,792.94	623,335.32	437,685.12	433,064.98
宏创控股	197,708.40	319,052.41	236,705.42	287,827.18
南山铝业	1,791,010.87	2,872,502.29	2,229,899.26	2,150,900.91
鼎胜新材	1,144,546.27	1,816,790.65	1,242,655.39	1,123,634.70
公司	1,547,887.75	2,461,261.65	1,633,342.28	1,414,762.46

由上表可见，鉴于我国铝加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潜力巨大，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列。

因此，公司结合国家宏观政策指导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结合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多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发挥公司现有规模优势、

技术与人才优势、产品与品牌优势，进一步调整铝板带箔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抓住下游行业的发展契机，实现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生产出更丰富的产品种类，提升新兴市场占有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持续提升且基本达到满产状态，产销率始终接近 100%。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应对快速增加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充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铝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公司将增加不超过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变化，此外，随着新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持有公司 14,828.35 万股，马廷义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合计 106,582.37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持有公司 14,828.35 万股，占比为 13.9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马廷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除公司外，马廷义未投资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廷义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泰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现

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明泰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明泰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明泰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明泰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明泰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明泰铝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马廷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885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1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72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72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41,260.11		
						2018年			27,192.68		
						2019年			8,709.64		
						2020年			6,416.05		
						2021年			1,149.17		
						2022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107,132.38	107,132.38	84,727.66	107,132.38	107,132.38	84,727.66	-22,404.72	注	
	合计				84,727.66			84,727.66			

注：“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已完成“1+4”热轧机组设备升级改造、新厂区现有厂房设施改扩建、6辊冷轧机、卷材立体化智能管理装置等投资，已具备汽车内板用铝合金的生产能力，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2,404.72万元，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91%。鉴于公司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及再生铝业务不断扩大，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当时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7年12月公司以募集资金39,768.2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均)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	不适用(注1)	年均实现净利润13,962万元	不适用	2,676.42	9,092.81	5,766.71	17,535.94	是(注2)

注1：该项目已完成“1+4”热轧机组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新厂区现有厂房设施改扩建、6辊冷轧机、卷材立体化智能管理装置等投资，已具备汽车内板用铝合金的生产能力。由于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及再生铝业务不断扩大，本项目已投资设备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作为坯料用于内部流转，以补充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提升需求，因此按实际的坯料产量未能计算汽车内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注2：该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效益为856.00万元、第二年预计效益为5,777.00万元、第三年预计效益为11,036.00万元、第四年达产年预计效益为

13,406.00 万元、第五年至第十年预计效益均为 13,315.00 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四年预计效益均为 21,125.00 万元，预计年均实现效益为 13,962 万元。本项目 2020 年度对内实现开坯产量 29.62 万吨，对内交付下道工序 29.11 万吨，实现效益 2,676.42 万元。2021 年对内实现开坯产量 35.09 万吨，对内交付下道工序 35.12 万吨，实现效益 9,092.81 万元。2022 年 1-6 月对内实现开坯产量 18.52 万吨，对内交付下道工序 18.51 万吨，实现效益 5,766.71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7,535.94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二、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885号），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245.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3,050.61万元，系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652.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4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078.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4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22%			2019年			5,520.01	
						2020年			12,525.04	
						2021年			8,546.19	
						2022年1-6月			39,654.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1,652.56	26,591.24	26,591.24	181,652.56	26,591.24	26,591.24	-	已变更
2	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年产70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		162,078.35	39,654.54	-	162,078.35	39,654.54	-122,423.81	24.47%
	合计		181,652.56	188,669.59	66,245.78	181,652.56	188,669.59	66,245.78	-122,423.81	

注：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5,061.31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85.36%，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 7,017.04 万元也作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为 162,078.35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募投项目为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拟在原有宽幅（1+1）热连轧生产线基础上，增加三架热精轧机，将该生产线升级为（1+4）热连轧生产线，并配备相应的宽幅冷轧机，使生产线年产能提升至 25 万吨，其中中厚板产品 2.5 万吨，热轧卷材产品 10 万吨，冷轧带材产品 8.5 万吨，冷轧板材产品 4 万吨。

2019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投入，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为缓慢，未达预期。近年来，公司快速发展，产销量稳步提升，客户群体日益庞大，下游市场对新能源电池、汽车轻量化用铝、消费用铝需求增长迅速，原募投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带来的产能提升已不能满足公司销售规模日益增长的需求。变更后募投项目计划新建一条（1+4）热连轧生产线，并配置更先进的轧机和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罐体料、罐盖料、5052 氧化带、5052 板材等产成品，以及动力电池、电池铝箔、铝塑膜、汽车用铝板成品所需的前端产品坯料，以满足市场对高附加值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变更新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并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再生铝保级利用的技术优势，打造绿色循环经济，进一步优化铝板带箔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抓住下游行业的发展契机，实现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生产出更丰富的产品种类，占领更多新兴市场份额。

经过公司充分论证，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竞争格局，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充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将计划用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61,093.58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及持续性，提升公司整体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0 万吨绿色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并将原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相关公告和决议。

4、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为 285,7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1,570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447,314 万元，其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工程费用	231,749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92
三、基本预备费	30,203
四、铺底流动资金	161,570
项目总投资	447,314

(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动力电池料	100,000
2	电池铝箔坯料	100,000
3	铝塑膜坯料	50,000
4	汽车板坯料	100,000
5	罐体料	200,000
6	罐盖料	50,000
7	5052 氧化带	50,000
8	5052 板材	50,000
	合计	700,000

(3) 项目组成

板带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1+4）热连轧生产线。为缩短建设周期、确保主要生产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性能和装机水平，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采用搬迁与新建相结合，立足国内。板带车间拟外购伊川 2400mm（1+1）热轧机进行搬迁改造为（1+4）热轧机组；对老厂区板带一分厂、二分厂部分冷轧机、拉弯桥、分切

机、飞剪等进行搬迁改造和升级，以便为老厂区现有设备提升产能腾出空间；新增铸锭加热炉、退火炉、切边机、纵剪、横剪及其他生产设备，用于冷轧铝板带的生产；新增实验室、110kV 变电站、10kV 配电站等公用辅助设施。

（4）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义瑞新材料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本项目从开始建设之日起至试生产结束，大约需要 2 年。

（5）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472,984	运营期平均
净利润	万元/年	70,515	运营期平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30%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30	税后，含建设期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

6、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暂时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0 亿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 亿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大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885 号），认为：明泰铝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合金。报告期内，铝锭和铝合金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80%，因此铝锭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国内铝锭价格一般参考上海有色网铝锭现货价格，出口铝锭价格一般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价格，加工费根据产品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企业和客户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产品加工需要一定周期，当铝锭价格处于下跌周期时，公司将承担铝锭采购日至产成品发货日的铝锭跌价损失，从而减少公司产品的毛利，特别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铝锭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如果未来铝锭价格出现持续下跌的趋势，公司有可能因此承担较大的铝锭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全年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除此之外，国内外铝锭价格的差异也将对公司出口业务毛利产生影响，如果国外铝锭价格低于国内，公司将承担上述铝锭价差损失，从而减少公司产品的毛利。

二、铝锭供应较为集中的风险

电解铝（即铝锭）行业经整合后集中度逐步提高，铝锭生产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公司已与国内一些较大的铝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铝锭采购相对较为稳定和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在 30%左右。公司生产所需铝锭量较大，铝锭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有可能对公司铝锭供应带来不利变化，由于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来寻找替代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近三成收入来自出口销售，公司外销收入均以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759.50万元、5,361.51万元、4,607.28万元和-9,530.43万元。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持续下降通道，公司出口业务所收到的美元货款可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将因此而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承担较大的汇兑损失，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下跌。未来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如果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因素日益增多，例如铝产品主要消费国美国在过去几年采取了对中国出口的铝产品征收高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由于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国际贸易纠纷发展趋势尚不明朗，给公司出口业务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增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来应对有可能出现的新关税政策，将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失去竞争优势，使得公司的出口业务有可能下降甚至大幅下降，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因国家之间的竞争而产生，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国际贸易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能完全消除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给公司经营尤其是出口业务带来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工业国，包括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加工行业在内的铝工业整体规模多年来稳居世界首位。我国铝加工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未来发展的趋势是单体公司和单体项目的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中度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未来铝加工产品向高性能、高精度、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领先的铝加

工企业，但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竞争能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或者不能在产品品质和性能等各方面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要求，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通常根据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通过调低或调高出口退税率以促进各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如果未来公司所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而公司不能有效将上述成本转嫁至下游，则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七、环保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为了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需要不断追加环保投入，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5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研究，认为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但是在具体投资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对引进的新技术有效消化吸收利用、引进的新设备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生产状态、项目实施后产品质量达不到市场要求、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无法达到当初设计能力等，都将可能导致本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投入生产。如果项目在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投资成本、或者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不畅等，有可能导致项目投产后的实际收益达不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九、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利润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二、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但疫情在局部地区的爆发仍然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如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全球的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导致生产经营、交通受限等情形，对公司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中介机构 及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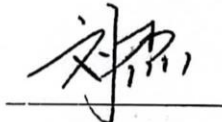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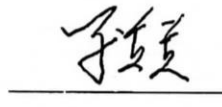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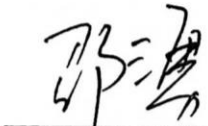
马廷义



刘杰



马星星



邵三勇



赵引贵



李曙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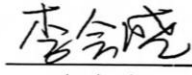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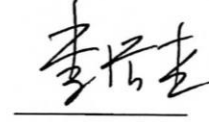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化新民


李会晓


李浩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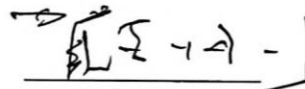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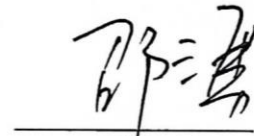

刘杰


孙军训


雷鹏


王利姣


贺志刚


邵三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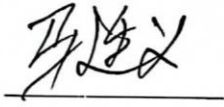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马廷义

2023年3月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石颖
石颖

欧雨辰
欧雨辰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臻
薛臻

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3205011010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季正刚


王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96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777号、大华审字[2022]00360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51号、大华内字[2022]00006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88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721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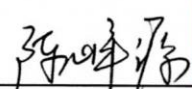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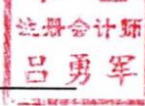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陈峰源

吕勇军

王攀（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 /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3]]000967号

本所接受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777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51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勇军、王攀。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攀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铝板带箔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铝板带箔轧制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向“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主要是引

进国内外技术先进的轧机，建设冷轧车间和铝箔车间，生产锂电池用铝箔、铝塑膜等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公司能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的加工能力，拓展公司在下游需求旺盛的锂电池用铝箔、铝塑膜及电池 pack 包用铝材等领域的市场份额，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若成功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抵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